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短信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银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其中董事胡锦骊、独立董事胡军科、独立董事上官俊杰及独立董事康卫娜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薛斌峰、副总经理张运宏、副总经理徐锋、财务负责人凌芝、总工程师李群力及董事会秘书徐海琴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对“复合材料产能扩建项目”进行延期。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